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目前所得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不少於港幣18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約港幣230萬元。董事認為，有關下降乃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經濟及公眾的投資及消費意欲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於期間的總收益減少約23.4%。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期間的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可能會予以調整及尚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有關本集團期間中期業績的本公司公告。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組成。